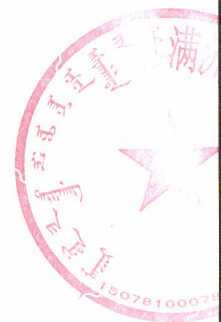


满洲里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内蒙古·满洲里市

签订时间：2020 年 9 月 10 日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满洲里市农牧水利局

乙方：呼和浩特市丰泽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方和乙方就“满洲里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技术咨询服务”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水资源管理法规和规章。

1.2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技术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范围及内容

4.1 名称：满洲里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4.2 范围：满洲里市（含扎赉诺尔区）。

4.3 工作内容：

- (1) 针对“十三五”期间取得的成就进行介绍和评估；
- (2) 针对“十三五”期间尚未解决的问题进行总结并提出具体措施；
- (3) 提出“十四五”需要达到的工作目标；
- (4) 针对“十四五”期间需要达到的目标提出具体措施。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按资料收集单向乙方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支持文件和技术资料。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评价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甲方支付首期费用并提供全部所需资料后的5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8份纸质版及1份电子版规划报告。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费用

本项目工作费预算的定额和计算方案参照《水利规划编制工作费用计算办法》（试行）（水利部水规计【2002】371号，2002年8月30日），报告编制总费用为人民币：柒拾柒万壹仟肆佰元整（¥771400.00元），包含：规划设计费、专题研究费、报告编制费、报告出版费、技术审查费及税费。

6.2 支付方式（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50%的资料收集及项目前期费（其中合同总金额的20%为定金），即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柒佰元整（¥385700元）。

第二次支付：技术审查后，乙方按照技术审查意见要求修改完善报告，提交符合技术审查要求的成果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总金额50%的报告编制费，即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柒佰元整（¥385700元）。

乙方向甲方开具本次支付款项等额的税率为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开票时国家增值税发票税率发生变化，以开票时的税率为准，但甲方不得要求减少合同价款）。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进行评价。

7.1.2 甲方协助收集“十三五”期间已完成工程的报告及批复文件、“十三五”期间未完成工程的初步设计及可研报告、“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工程的初步设计及可研报告、协助收集有关部门“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工程的相关文件及报告资料。

7.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且甲方不得追究乙方因返工延误导致的任何责任和损失。

7.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且乙方可向甲方主张因终止或解除合同导致的损失；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1.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如逾期支付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设计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如出现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的情况，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7.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另行支付赶工费。

7.1.7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7.1.1、7.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乙方负责在技术上通过审查。

7.2.3 合同生效后，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需要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无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7.2.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符合审批要求的成果报告。

第八条 保密

基于本合同出具的报告知识产权属乙方所有，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应支付给乙方违约金。视违约情节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协商一致，甲方按应付但未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五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9.2 乙方违约，应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视违约情节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协商一致，甲方按已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五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交报告的违约金。

9.3 甲方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正确性、合法性及时效性负责，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导致乙方无法按期提交技术报告或不能通过技术审查而造成的损失，甲方不得主张乙方违约且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9.4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保函费、公证费、鉴

定费、差旅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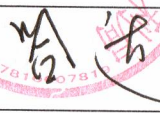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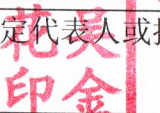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

11.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满洲里市农牧水利局	乙方（盖章）：呼和浩特市丰泽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满洲里市农牧水利局办公楼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财富中心 B 座 71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中海支行
帐号：	帐号：152413618923
税号：	税号：91150105578851637J
邮编：024100	邮编：010010
电话：0470-6262316	电话：0471-3131835
联系人：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2020 年 9 月 10 日